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本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加强本公司的推广以及与外界的交流和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接待和推广工作是指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调研、交流、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机构分析师会议和路演、新闻采访等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的工作。

第二章 接待和推广工作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规范本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在本公司接受调研、沟通、采访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及公平性，改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及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外界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认知。

第四条 在接待和推广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在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中，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

（二）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司相关的接待和推广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不得有虚假信息发布和误导性陈述。

（三）保密原则。公司相关的接待和推广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对方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四）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接待和推广的过程中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高效低耗原则。在进行接待和推广的工作中，公司应充分注意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接待和推广的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及来访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接待和推广工作的负责人及机构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接待与推广事务工作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接待与推广事务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拟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或对外提供宣传材料，须提前向董事会办公室通报。采访的问题和对外提供的宣传材料内容涉及披露公司未公开经营信息的，必须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采访回复等全部材料，并取得董事会秘书的书面同意，才能对外发布。

第六条 公司从事接待和推广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

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和规章制度；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营销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第四章 接待和推广工作行为规范

第七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避免进行投资者交流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十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拒绝回答。

第十一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二条 根据制药企业相关管理要求，公司原则上不接待投

资者、机构分析师、新闻媒体等人员到制药子公司进行现场参观和进行任何方式的交流。确有必要接待时，由董事会秘书协调有关子公司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董事会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派专人陪同参观并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机构分析师等交流对象进行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指定的证券事务代表，应认真核查投资分析机构发布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

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五条 必要时，公司将与特定对象的沟通情况置于公司网站上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六条 必要时，公司将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以下情形下与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一）与律师、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二）与税务部门、统计部门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应建立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
- （二）活动的详细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接受调研、沟通、采访，擅自开展宣传、推广等活动，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或市场反响强烈，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的处罚；对于给公司造成较大不良影响或较大损失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扣发薪酬绩效、奖金、降职、免职的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关系；对于给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重大损失或其行为构成违法、犯罪者，公司将请求有关机关依法

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进行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附件一：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来访预约登记表

来访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人工作单位			
来访人员名单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
1			
2			
3			
4			
5			
来访人关注内容（可另附调研交流提纲）			
1			
2			
3			
4			
5			
接待确认信息			
接待时间			
确认人签字			
备注			

附件二：

承 诺 书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2、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3、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你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4、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5、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6、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签署后即生效；

8、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

来访公司（单位）：

承 诺 人：

身 份 证 号 码：

日 期： 年 月 日